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18 号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10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218号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安徽合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如实反映安徽合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徽合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安徽合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安徽合力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30日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2,047,505,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7,505,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327,271.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177,72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5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3,785.99万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3,558.89万元，其中尚未以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3,245.9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685.02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6,112.57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42,4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6,958.50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2月，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安徽合力(六安)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铸造”)、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合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衡阳分行”)、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液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龙子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蚌埠龙子湖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甲方1	甲方2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本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招商证券	8112301011100881791
本公司	六安铸造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招商证券	2001033436886660000011
本公司	衡阳合力	招商银行衡阳分行	招商证券	734900101510666
本公司	蚌埠液力	工商银行蚌埠龙子湖支行	招商证券	1303007319300231580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签署日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一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8112301011100881791	666.9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	2001033436886660000011	3,987.39
招商银行衡阳分行	734900101510666	
工商银行蚌埠城南支行	1303007319300231580	2,304.21
合计		6,958.50

注1：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系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分支机构、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工商银行蚌埠城南支行（曾用名：工商银行蚌埠车站支行）系工商银行蚌埠龙子湖支行分支机构。

注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在招商银行衡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34900101510666 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余额为零,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 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3,785.99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664.55 万元, 其中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2,142.08 万元,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934.45 万元,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10,341.69 万元,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607.31 万元,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39.02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理财决策小组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安徽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317.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58.89				
	14,789.61	7.24%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3,785.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电动托举车、推举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是	18,567.22	11,361.30	11,361.30	949.82	11,361.30		100.00	2025 年 3 月	639.72	不适用	否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20,776.67	13,192.98	13,192.98		13,192.98		100.00	2025 年 1 月	6,284.11	不适用	否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无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5,211.37	48,047.41	47.41	100.1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是	65,000.00	79,789.61	79,789.61	8,707.74	57,805.31	-21,984.30	7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51,973.88	51,973.88	51,973.88	8,689.96	33,378.99	-18,594.89	64.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4,317.77	204,317.77	204,317.77	33,558.89	163,785.99	-40,531.78					



	<p>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终止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和“工业车辆高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合计15,000万元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募投项目“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具体投入以实施时募集资金投入为准。</p> <p>截至2025年4月末，“新能源车辆建设项目”投入终止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7,205.92万元，“智能工厂二期项目”投入终止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7,583.69万元，共计14,789.61万元实际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募投项目“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664.55万元，其中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2,142.08万元，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3,934.45万元，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10,341.69万元，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5,607.31万元，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1,639.02万元。</p>
<p>四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理财决策小组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1,361.30	11,361.30	949.82	11,361.30	100.00	2025 年 3 月	639.72	不适用	否
工业车辆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工业车辆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3,192.98	13,192.98		13,192.98	100.00	2025 年 1 月	6,284.11	不适用	否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9,789.61	79,789.61	8,707.74	57,805.31	7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343.89	104,343.89	9,657.56	82,359.5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加快相关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拟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
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信息、监管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安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24198308253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安行
证书编号：130000030146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30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6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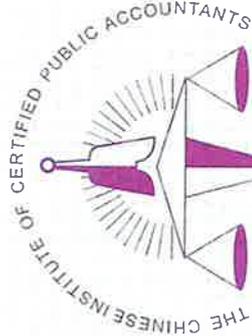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毕燕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8221993112489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毕燕飞
证书编号：3100000626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6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